



SHENJIXUE

.0

裘宗舜 主编

# 审计学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审 计 学

裘宗舜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审 计 学

裘宗舜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9.875印张 232 000字

1989年6月第1版 1989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2 300 定价：4.65元

ISBN 7-6005-0636-3/F·0492

# 前 言

本书力求理论联系实际，既全面论述审计的基本理论，又详细阐明审计的具体实务。除了在第一章到第五章着重论述审计的基本理论外，还用了大量的篇幅介绍了财政财务审计的基本技能和基本方法；考虑到全国都在广泛开展厂长（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因此还增写了第十章厂长（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为了系统地介绍审计学科，在第十二章介绍了与财政财务审计密切相关的经济效益审计。目前由于电算会计正不断兴起，电子数据处理审计已被提到议事日程，在第十四章论述了电子数据处理系统审计。

我们本着“以我为主，博采众长，融合提炼，自成一家”的原则，借鉴古今中外有益的审计理论和方法，通过分析，取其精华，集百家之长，为我所用。本书对目前审计学尚未涉及或很少涉及的内容和在改革、开放中可能遇到的一些理论和实际问题，也进行了探索和研究，力图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审计理论体系服务。

本书由裘宗舜教授担任主编，负责全书的组织编写工作，并对全书进行总纂。吴茂副教授协助主编做了大量的工作。编写人员有：裘宗舜、吴茂、钟英祥、李汉国、李翔华、王雄和秦荣生。

本书可供综合性大学和高等财经院校审计、会计专业以及有关经济管理专业教学时参考，也可供实际工作部门和理论研究单

位在学习和研究社会主义经济监督问题时参考。

本书得到江西财经学院宋醒民院长和许昕副院长以及财会系主任郭盛俪副教授的大力支持，并曾在全国86级财会师班上用，反映良好，不少教师也对本书提出了许多有益的意见，在此均表谢意。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之时间紧迫，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8年6月

# 目 录

<b>第一章 审计发展史概要</b> .....	( 1 )
第一节 我国审计的起源.....	( 1 )
第二节 我国审计的演进.....	( 5 )
第三节 现代审计在西方的起源与发展.....	( 14 )
第四节 革命根据地的审计.....	( 17 )
第五节 审计产生和发展的客观依据.....	( 24 )
第六节 我国审计理论和实践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	( 27 )
<b>第二章 审计的基本概念</b> .....	( 30 )
第一节 审计的意义.....	( 30 )
第二节 审计的职能和对象.....	( 32 )
第三节 审计监督与其他经济监督的关系.....	( 35 )
<b>第三章 审计的种类、方法和程序</b> .....	( 40 )
第一节 审计的种类.....	( 40 )
第二节 审计的技术方法.....	( 44 )
第三节 审计的程序.....	( 59 )
<b>第四章 审计机构与审计人员</b> .....	( 64 )
第一节 审计机构.....	( 64 )
第二节 审计机构的任务和职权.....	( 69 )
第三节 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业务素质和法律责任.....	( 72 )
<b>第五章 审计准则体系与审计评价标准</b> .....	( 79 )

第一节	审计准则体系	( 79 )
第二节	审计评价标准	( 85 )
<b>第六章</b>	<b>审计证据和审计工作底稿</b>	( 90 )
第一节	审计证据	( 90 )
第二节	审计工作底稿	( 96 )
<b>第七章</b>	<b>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b>	(106)
第一节	内部控制及制度基础审计	(10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119)
<b>第八章</b>	<b>企业财务审计 (一)</b>	(129)
第一节	企业财务审计的意义	(129)
第二节	货币资金的审计	(131)
第三节	储备资金和成品资金的审计	(138)
第四节	结算业务和银行借款的审计	(144)
第五节	固定资产和固定基金的审计	(150)
第六节	专项资产和专用基金的审计	(156)
<b>第九章</b>	<b>企业财务审计 (二)</b>	(163)
第一节	成本审计的意义和内容	(163)
第二节	生产费用要素和成本项目的审计	(165)
第三节	生产费用与产品成本的审计	(175)
第四节	利润审计的意义和内容	(183)
第五节	企业纯收入的审计	(186)
第六节	利润总额的审计	(188)
第七节	利润分配的审计	(191)
<b>第十章</b>	<b>厂长 (经理) 离任经济责任审计</b>	(195)
第一节	厂长 (经理) 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意义	(195)
第二节	厂长 (经理) 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原则 和要求	(199)

第三节	厂长(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步骤和内容	(202)
<b>第十一章</b>	<b>财政预算、决算审计</b>	(209)
第一节	财政预算、决算审计的意义	(209)
第二节	财政预算、决算审计的方法	(214)
第三节	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的审计	(220)
第四节	财政决算的审计	(226)
第五节	预算外资金的审计	(229)
<b>第十二章</b>	<b>经济效益审计</b>	(232)
第一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意义和特征	(232)
第二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主要内容和程序	(235)
第三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	(239)
第四节	经济效益审计方法	(243)
<b>第十三章</b>	<b>审计报告</b>	(262)
第一节	审计报告的意义和作用	(262)
第二节	审计报告的分类	(263)
第三节	编写审计报告的原则	(265)
第四节	审计报告的内容和结构	(266)
第五节	编写审计报告的步骤和程序	(269)
第六节	审计报告实例	(272)
<b>第十四章</b>	<b>电子数据处理系统审计</b>	(288)
第一节	电子数据处理系统的构成	(288)
第二节	电算系统的内部控制和审计技术	(292)
第三节	会计信息系统开发的审计	(295)
第四节	会计信息输入、处理、输出的审计	(301)



# 第一章 审计发展史概要

审计是一个经济范畴，又是一个历史范畴。审计的发展受一定社会生产方式所制约。由于人类社会的发展，特别是生产的发展，决定和影响审计的产生、运用和发展。审计是人类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审计因受审责任的发生而发生，亦因受审责任的发展而发展。它经历了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探索中国审计和西方审计产生发展的历史过程，能够据以指导现实，推知未来，对于发展和完善审计理论与方法，以及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审计事业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 第一节 我国审计的起源

我国审计，古已有之，源远流长。据史实证，我国审计肇始于西周。

### 一、西周初期的“监国”制度

西周时代（约公元前1100年至公元前771年）为我国奴隶社会发展的鼎盛时期，这时社会政治经济空前发达。武王灭商，以小

驭大，为了巩固其奴隶主统治地位，始建“监国”之制。

所谓“监国”，是指西周立国初期，人口不多，兵力不足，欲凌驾于殷商及其属国之上，有效地统治新征服地区的贵族和人民，还不得不暂时保留殷商的原有统治机构，并利用降服的上层人物，以安抚当地新征服的人民，所以周王朝即封商及其属国的奴隶主贵族为侯，又恐其图谋不轨，便专设官以监之。监国制度是西周初期普遍存在的定制，其目的是为了维护奴隶主阶级的政治特权和经济利益，强化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和监督。

西周初期的监国制度规定，各诸侯国所设监官，由天子任命委派，直接对天子负责，行使对诸侯国的政治、经济、军事、祭祀等方面的控制与监督之权。其主要职掌：协助周王考评各诸侯政绩，控制生产活动，监督诸侯各国缴纳贡物、赋税等。监国制度，是西周初政治、经济、军事的重要监督制度，监官，实是政治、经济、军事的监督官，专门行使就地监督的职能，应当认为，这是我国审计的最初行为。因此，西周初期的监国制度，可以认为是我国审计的雏形。

## 二、《周礼》中的审计制度

周公东征平叛以后，废“监国”之制，大封姬姓诸侯，兴井田，立宗法。西周社会政治经济步入鼎盛时期，建立了一个较完备的国家组织机构体系。审计制度也初具轮廓，据《周礼》记载，西周时代既有行使内部审计职权的部门，又有行使外部审计职权的部门；既有事后审计，又有事前审计。

### （一）司会负责内部审计

西周国家财计机构大体分两个系统：一为地官大司徒系统，掌财政收入；一为天官冢宰系统，掌财政支出。天官所属中大夫司会，为计官之长，主天下之大计，本为分掌王朝财政经济收支

的全面核算，然司会又总司审计监督之大权，进行财政收支的审核和监督。司会“凡财物会计必揽，凡财物用度必管。”<sup>①</sup>其勾考、审核之权可及各经济部门、各经济环节。《周礼》称：“司会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则之贰，以逆邦国都鄙官府之治。”“凡在书契版图者之贰，以逆群吏之治，而听其会计。”“凡上之用财用，必考于司会。”“听出入，以要会。”这里的“考”、“逆”、“听”，都有着勾考、审核之意，具有审计的功能。尤其是以“听取”的方式审查财政收支，与英语“Audit”不谋而合，足证中外历史上人类认识审计发展规律的相似性。

为了加强财政收支的核算和控制，周王朝建立了一种原始的内部控制制度，将出纳核算工作分设职内、职岁、职币三职官分权掌理收入帐、支出帐和结余帐，并参交互考，互相制约，形成一种较为科学的分权控制法。又建立了“九府”出纳制度，大府、玉府、内府、外府、泉府、职内、职币及天府和职金分管国家财物，库藏之长的大府直接控制所属各府。司会则统管会计、出纳，统一勾考，集中控制，从而达到全面控制监督王朝财政收支的目的。

司会进行审计监督包括事前审计和事后审计。周王朝从控制国家经济收支出发，规定了财物收支标准，它既是会计出纳核算的依据，又是经济检查和审计监督的依据。对于财政支出，均以“式法”为标准，“凡官府都鄙群吏之出财用，受式法（相当于支付命令）于职岁。”<sup>②</sup>凡财物支出之前，皆须依九式之法，由司会审查勾考，以利均节邦国财用，对于财政收入，均以“法”为标准，“凡税敛，掌事者受法（相当于征收命令）焉。”<sup>③</sup>凡税赋征收之前，皆须依九赋、九式之法，由司会审查勾考。这已具备事前审计的意义。

<sup>①</sup> 郭道扬，《中国会计史稿》（上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2年版，第66页。

<sup>②</sup>、<sup>③</sup> 《周礼》。

至于事后审计则有日成、月要、岁会与大比。《周礼》云：“以参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岁会考岁成。”这类似于现代的会计旬报、月报、年报。岁会是年度财经决算，王朝尤为重视，每逢岁终，冢宰听岁会，周王受计。凡各官府所呈之岁会，司会会同小宰统一勾考、审核，上报周王和冢宰，以为考核官吏政绩的依据。有功者置之进其爵，有过者废之退其位，赏罚严明。《周礼》云：“三岁，则大计群吏之治而诛赏之。”大计时，亦由司会和小宰统一勾复三年大计报告，上报冢宰全面考核，转呈周王，据以诛赏。“大计”又称“大比”。《周礼》云：“三年则大比，考其德行、道艺，而兴贤者、能者。”这种由周王亲自“受会”、“受计”之举，为后世效法，形成制度，史称“上计”，成为我国历代封建王朝推行经济集权制度的一种重要手段。

由于司会隶属财计部门，主天下大计，兼及审计职权，其所进行的财政收支的考核与监督，属于内部审计。

## （二）宰夫负责外部审计

独立于财计部门之外的外部审计是审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外部审计肇基于西周的宰夫。宰夫系小宰属官。《周礼》云：“宰夫之职，掌治朝之法，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群吏之位，掌其禁令，叙群吏之治。”宰夫掌理治理朝政之法，就地监视群吏执行朝法，以维护周朝统治者的利益。宰夫之职尤重于审查财务出入情况。《周礼》云：“宰夫岁终，则令群吏正岁会。月终，则令正月要。旬终，则令正日成。而考其治，治以不时举者，以告而诛之。”又云：“宰夫考其出入，而定刑赏。”年终、月终、旬终的财计报告先由宰夫命令督促各部门官吏整理上报，宰夫就地稽核，发现违法乱纪者，可越级向天官冢宰或周王报告，处罚之。

由此可见，宰夫系独立于财计部门之外的职官，标志着我国

外部审计的萌芽。它对后世审计建制具有深远影响。不过，当时宰夫的职位较低，权力较小，严重限制了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权威性的发挥。

西周初期的“监国”制度和《周礼》中的审计制度，说明早在二千多年前的西周，我国审计(包括外部审计和内部审计)已经萌发，并已初步形成制度。其特征：一是属于官厅审计，二是具有一揽子性质，三是尚未能超然独立。这与当时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密切关联，审计这个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不可能超越当时的经济基础。而且，《周礼》成书于战国时期，融合了春秋战国时代审计建制的构想和史实，《周礼》所述，凡符合史实，可视为先秦时代审计制度的基本事实；凡与当时情况不相符合的，则可视为先秦审计思想。总之，在世界审计发展史上，西周审计制度具有重要地位，影响深远。正如美国学者切特菲德在其所著《会计思想史》中所说：“在内务管理、预算及审计程序方面，古代世界几乎没有别的国家可以与中国周代伦比。”

## 第二节 我国审计的演进

随着社会生产的不断发展，经济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审计经过长期实践和经验积累，逐渐趋于完善，形成了一种专职的、独立的、与社会政治、经济和法律等密切联系的工作。

### 一、秦汉时代的审计——御史制度

秦汉时代(公元前221年至公元220年)是我国封建社会的建立和成长时期。秦兼并六国,统一中国,建立了统一的封建专制的中央集权的国家。时至汉代,进一步巩固了封建制度,社会经济

步入初步繁荣时期。封建社会制度的建立，封建社会经济的发展，促进了秦汉时代审计的进步，逐渐形成了全国监察机构与审计机构相结合、经济法制与审计监督制度相统一的审计模式。

秦代，强化封建专制集权，皇帝独揽国家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大权，中央设“三公”、“九卿”辅佐政务。御史大夫为“三公”之一，执掌弹劾、纠察之权，专司监察全国的民政、财政以及财物审计事项，并协助丞相处理政事。又以御史中丞，侍御史为御史大夫之佐。秦天下分为三十六郡（后增为四十余郡），郡设监御史，负责一郡的政治、经济监察工作。以郡统县，县设县丞，负责一县的政治、经济监察工作，并设都官，行使就地稽察之权。由此，便初步构成了一个自上而下的兼职的财计监察系统。

汉承秦制，西汉初中央仍设“三公”、“九卿”，仍由御史大夫（成帝时一度改称大司空）领掌监察大权。中央设御史府，御史大夫为之长，其下亦设御史中丞、侍御史两职官，助理监察工作。郡亦设监御史，掌理一郡之监察，有事可越级申报上司处理，并设上计吏，分管会计和审计监督事务。东汉改制后，御史府改称御史台，御史中丞成为御史台的首席长官，亦行使财计监察之权。

秦汉时代，御史大夫不仅行使政治、军事的监察之权，还行使经济的监察之权，控制和监督财政活动，勾覆总考财政收入情况。因此，御史制度是秦汉时代审计建制重要组成部分。

此外，汉初的计相和后来的司隶校尉（或司隶），也都是具有行使审计职权的官吏。又秦之治粟内史、少府，汉之大司农、少府均各自行使内部审计的职权。

秦汉时代，“上计”制度进一步发展完善，法规制度已更明确具体。秦代由御史大夫行使监察之权，对“上计”报告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上报皇帝，首创御史主持上计工作之制度。西汉时期，“上计”几乎没有间断，而且日臻完善，先后出现了

“上计簿”、“上计会议”和“上计律”等较为科学的方法与制度。皇帝还亲自主持“上计”，御史大夫亦参与主持审理。汉武帝曾四次受计，罢免财政失察者公孙贺的丞相职务，处理计簿欺瞒者上谷太守郝贤等。汉宣帝曾派御史大夫逐郡审核上计簿，对报告不真实者提出弹劾。东汉以后，上计制度的执行日久生弊，渐趋松弛。皇帝不再亲自受计，而由当时地位很低的尚书主持，上计制度开始流于形式。

秦汉时代经常（定期或不定期）对库藏财物及其保管情况进行清查审核，就地稽察，而且处理甚严。秦律规定：贪污、挪用与盗窃同罪。汉代法规更为严厉，轻则罢官，重则抄斩，即使官至丞相同样治罪。

总之，秦汉时代，由于统一的封建集权国家的建立和发展，促使审计组织形成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全国性的审计监察网，而“上计”制度的发展和完善，确立了秦汉时代审计的基本形式。审计的范围和内容日趋广泛复杂，所有的中央与地方的民政和军事有关财计、出纳、库藏，无不加以审计；而且送达审计（上计）和就地稽察并行；以法律为依据从事审计监督，更是一大特色。可以说，不论从审计机构，还是从职官、地位、权力、职掌、法制和方法等各方面来看，都有明显的进步。不过，秦汉时代，还没有一个专门的审计职能机构，御史大夫行使的监察权，既管财经，又管政治及其他方面，也具有一揽子性质，它所行使的财计监察权，仍然处在外部审计建制的初始阶段。因此，秦汉时代尚属我国审计的初步发展时期，它为唐宋时代审计的进步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二、隋唐时代的审计——比部制度

隋唐时代（公元581年至907年）是我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

期。特别是李唐王朝，经济繁荣，疆域扩大，兴盛一时。隋唐时代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商品货币经济的发达，以及“均田”、“租庸调”等财政制度的实施，客观上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独立审计机构的建立创造了先决条件。

比部之制，始于三国之曹魏。曹魏时，在尚书内设都官尚书，下设比部曹，执掌诏书、律令、勾检等事。两晋因之，南北朝亦承袭效法。“比”意即审核、勾稽，“比部”职掌审计工作，隶属司法部门。其所行使的审计之权，近似现代的司法监督。隋开创一代新制，置五省六部。在尚书省六曹（亦称六部）中，设有都官尚书，主管国家财计监察之权。都官尚书统领都官侍郎二人，刑部、比部侍郎各一人，司部侍郎二人。开皇三年（公元583年），改都官尚书为刑部尚书。比部隶属于都官或刑部，掌握国家财计监察，行使审计之权。

唐因隋制而损益之，改设三省（尚书、中书、门下）六部（吏、户、礼、兵、刑、工），六部之中，刑部掌天下律令、刑法、徒隶、勾覆、关禁等政令，是国家解释法律、执行法律的最高机关。当时，比部仍隶属于刑部，凡国家财计，不论军政内外、上下，无不加以勾稽，无不加以查核审理。比部“掌勾诸百僚俸料、公廩、赃贖、调敛、徒役、课程、逋悬数物，周知内外之经费，而总勾之。……凡仓库、出纳、营造、佣市、丁匠、功程、赃贖、赋敛、勋赏、赐与、军资、器仗、和籴、屯牧，亦勾覆之。”<sup>①</sup>比部审计之权通达国家财经各领域，而且一直下伸到州、县。在州、县两级司法部门中也相应设有财计审理勾覆官员。由此可见，唐代的比部审查监督范围极广、项目众多，而且具有很强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sup>①</sup> 《旧唐书·职官志》。



此外，隋唐时代，中央还设有总揽全国政治经济监察、审理大权的御史台〔曾改称司隶台（隋炀帝时）、宪台（唐高宗时）、肃政台（周武后时）〕。御史台长官为御史大夫，御史丞副之，下属台、殿、察二院，分掌院务。御史台不仅监察财经活动，也监察尚书省六部，刑部、比部本身也受其监察。比部与御史台对国家财计都具有监察之权，但两者既有分工，又有配合，还有相互牵制。比部勾覆，若发现一般性违法行为，即由刑部依法直接处置；若发现贪污盗窃等重大事件，则由比部勾覆核实后，移交御史台核证上奏弹劾，然后法办。由于刑部、比部也受御史台监察，便形成了一种既独立于财计部门之外，又互相牵制与控制的审计体制。这是我国审计发展史上的一大特色。

隋唐时代审计制度，具有许多重要特征：

（一）比部独立于财计部门之外，隶属于刑部，具有司法监督之权，所以审计监督具有较高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二）财计监察与审计监督既互相分立，又互相牵制，双轨配备，分工合作。御史台主管财计监察，比部掌理审计，审计工作以比部为主，御史台配合把关。

（三）审计范围广泛，审核项目空前繁多。

（四）监督、审理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制度），以定额为标准，以法律为依据，程序和方法都颇为严密完善。

（五）对审计人员和财计稽察官吏定有严格的考核标准，即“明于勘复，稽失无隐”<sup>①</sup>要求审计人员公正无私，认真审察，不得隐瞒。

总之，隋唐时代是我国审计发展史上的里程碑，比部组织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开创独立审计和司法监督性审计建制之先例，对中外审计的发展均有着深远影响。

---

<sup>①</sup> 《新唐书·百官志》。